

長榮大學美術學院教師評鑑要點

108.08.18、109.09.14、109.11.19、110.01.11 美術學院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11.24 109 學年度第 4 次法規會審議通過

109.12.03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10.01.14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 第一條 本要點依據長榮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訂定。
- 第二條 本院教師之評鑑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負責。
委員對於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或與個人有利害關係者，其迴避事項悉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規定為之。
- 第三條 院教評會委員審議評鑑案時，應有出席委員人數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由他人代理。
- 第四條 凡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每三學年均應接受教師評鑑。由受評教師蒐集相關資料提交學院彙整後，交付院教評會審議。
- 第五條 接受評鑑之教師依其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之項目，認為具特殊貢獻者，得檢陳具體事實項目或相關佐證資料，提交院教評會審查，經通過審查之項目，可為評定加計分數之考量，並以書面轉知受評教師。
- 第六條 本校教師參與執行經學校核定公告之整合型計畫或協助本校推動社會責任相關工作，由執行單位主管或計畫主持人評定分數。
一、評分須依教師對計畫或工作的創新程度、執行品質、實際效益給予 1-10 的分數。
二、教師可自行擇定將本項分數列為教師評鑑指標的「教學」或「研究」之基本指標分數。
- 第七條 院教評委員應審慎、嚴謹審核各項評鑑項目，若有疑義得通知受評教師列席說明或補充資料，並於十一月底前完成初評作業，將初評結果及評鑑會議紀錄，提交校教評會進行複評。
- 第八條 凡本院編制內之各級專任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均應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接受評鑑，但符合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六條規定之教師免接受評鑑。
- 第九條 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評鑑指標項目以量化分數為主要依據，每位受評教師須達三項評鑑指標之最低標準且三項評鑑加權平均成績達 70 分(含)以上，始得通過評鑑。教師評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不通過評鑑：
一、基本指標任何一項未達最低標準者。
二、三項評鑑加權平均成績未達七十分者。
三、校教評會複評發現受評教師所附資料不實，以致影響院級教評會評鑑結果，由校教評會撤銷原評鑑結果者。
四、未依規定提出相關資料或無故拒受評鑑者。
- 第十條 教學評鑑指標項目詳如「長榮大學美術學院教師評鑑指標評分表」所列。
- 第十一條 研究評鑑指標項目詳如「長榮大學美術學院教師評鑑指標評分表」所列。
- 第十二條 服務與輔導評鑑指標項目詳如「長榮大學美術學院教師評鑑指標評分表」所列。
- 第十三條 接受評鑑之教師對評鑑結果不服者，得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規定，於法定期間以書面提出申覆、再申覆或申訴以確保其權益。
- 第十四條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